

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文件

岳民发〔2021〕2号

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及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根据湖南省民政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》（湘民发〔2021〕4号）精神和市政府民生实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提高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，同时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水平

（一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市辖六县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4200 元/年提高到 4620 元/年，市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4320 元/年提高到 4752 元/年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救助水平。市辖六县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救助水平由不低于 22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42 元，市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救助水平由不低于 23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53 元。

（三）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。市辖六县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从 5460 元/年提高到 6006 元/年，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从 5616 元/年提高到 6178 元/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新标准水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此次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，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部署要求，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，并纳入 2021 年度省、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。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各县市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

接，共同做好资金测算，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，市县财政按照提标要求足额安排 2021 年社会救助所需资金预算，切实做好资金兜底保障。

（三）抓紧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加快工作进度，根据新的救助标准和水平，认真做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3 月 20 前要将本地区农村低保、农村特困提标资金补发到位。

